

附件 2：

中山市测绘企业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测绘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秩序，促进测绘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测绘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诚信红榜是指在规定的平台上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并在测绘行业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名单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本实施细则所称诚信黑榜是指在规定的平台上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名单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第二章 信息收集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是采集、报送、公布测绘行业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的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确定和完善测绘行业专项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名称、内容和上榜标准，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后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对所采集、报送、公布的信用信息的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诚信红黑榜信息来源包括：

- （一）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集；
- （二）测绘资质单位申报；
- （三）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 （四）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采集信息的其他渠道。

征集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收集或者收集后不予公布：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 （二）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 （三）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以外，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布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信息；
- （五）与行政执法、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司法审判有关，公布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裁决、审判等活动或者危及个人

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规定不予公布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布程序、方式和平台

第六条 诚信红黑榜上榜评价依据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 号）；

（四）《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 号）；

（五）《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局 1997 年 7 月 22 日发布）；

（六）《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 1996 年 2 月 16 日修订）；

（七）《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八）《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九）《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国测管发〔2015〕57 号）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评价依据。

第七条 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操作主要按照信息采集、审核、信息告知、公示、异议处理、公布程序实施。

第八条 确定列入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对拟列入诚信黑榜的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如当事人异议的，应在告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经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取消列入诚信红榜或诚信黑榜名单，无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确定列入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公示名单。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评定为诚信红黑榜单位名单，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公示期间，列入诚信红榜名单而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取消诚信红榜上榜资格。

第十条 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名单应符合《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具有良好信用信息记录，列入诚信黑榜的企业名单则应当具有中度以上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采集、整理守信及失信情况基本信息，按相关依据、标准和程序确定列入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的名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二条 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以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在信用中山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市属媒体等统一公布为主。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并提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可以在局门户网站辅助公布专项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但公布时间不得早于信用中山网上的公布时间，且公布的信息须与信用中山网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除全市统一发布平台和局门户网站辅助平台外，不得在其他网络平台或其他媒介公布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

第十五条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公布政务信息。

第四章 信息使用、公布期限和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的使用和公布期限不超过为 3 年，具体按照《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公布后，信息异议处理参照《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异议处理程序 and 规定时限办理，并将核查情况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被列入诚信红榜发布的测绘单位，发布后发现违法行为的，从查实违法行为之日起，及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删除其诚信红榜上的信息；经核查其违法行为符合诚信黑榜发布标准的，列入诚信黑榜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发布。

第十九条 已被列入诚信黑榜的发布测绘单位，违法行为已按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改正期限改正的且从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国土资源局递交销榜申请

和相关整改材料。经检查，对已整改到位并未再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提前结束公布期限。以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重新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发布。

第二十条 已经诚信黑榜发布的测绘单位，发布期满后 2 年内未发生测绘违法行为的，可以上诚信红榜发布。已经诚信红榜发布的测绘单位，发布期满后 1 年内未发生测绘违法行为的，可以再次上诚信红榜发布。

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健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对违法违规测绘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